

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

监事制度

第一条 为有效发挥协会监事的监督职能，增强协会诚信自律，提高自我监督、自我约束的能力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章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应当依法、依据协会章程行使监督权，并对协会重大决策及相关重要活动承担监督指导义务。

第三条 协会设监事1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，连任不超过两届。

第四条 监事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（二）列席理事会会议并提出质询、建议；

（三）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及税务会计部门反映违法违规情况；

（四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（五）不得与协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。

第六条 协会监事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遵守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；

（二）自觉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；

(三)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